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文文：本院受理原告万明与被告张文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3949号民事判决书【摘要:被告张文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万明货款141042.36元及利息(以141042.36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1.3倍计算至款清止)；驳回原告万明的其他诉讼请求;案件受理费3120元，由被告张文文负担。】、交纳诉讼费通知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